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)(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资发分配〔2008〕171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和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拟于2019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。

3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，相关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每股收益、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率，该等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、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，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。

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考核指标，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、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3、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解除限售的比例。

综上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、

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_____（以下无正文）_____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文理： 范文理 吴越： 吴越

吴开超： 吴开超 杨勇： 杨勇

2019年11月12日